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永卫复字〔2020〕10号（A类）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0225 号提案的答复

蒋悠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提案》已收悉。提案针对性强，对于解决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问题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是一项全新的民生工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2019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三方面的任务举措：一是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二是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注重发挥城乡社区

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三是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地方各级政府要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指导意见》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根据规定，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受理登记后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健部门备案。当前，省卫健委正在联合相关部门加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我委将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近年来，我委积极开展全省儿童保健服务合格县创建工作，全市11个县区全部创建成功，是全省唯一所有县区全部创建成功的市州。一是高度重视。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儿童保健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实行目标管理。二是加大投入。全市共投入资金1874万元，用于场地改造和添置相关设备。三是配齐人员。采取申请增编、岗位调整、公开招聘等方式，新增儿保专干98人，187

个乡级卫生院共配备儿保专干 347 人。各乡镇卫生院均按照 2 万人以下的乡镇配备至少一名儿保专干，每增加 2 万人口增加一名儿保专干的标准，配备了符合资质的儿保专干。通过示范创建，各县区 0-6 岁儿童保健建档率、儿童保健手册使用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新生儿家庭访视率、高危/营养性疾病儿童管理率全部达 90%以上。按照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配置母婴设施的要求，全市应配置 49 个，其中已配置 45 个，正在建设的 2 个（市第一人民医院、火车站），准备建设的 2 个（冷水滩中邦国际广场、冷水滩步步高），为群众提供休息哺乳、照护服务。

感谢您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经办人：卿海鹰

联系电话：18074613303

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办理单位：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案编号	提案案由	提案所提建议	已完成事项	推动的工作
0225	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内容，与幼儿园工作同部署、同实施。 2.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 3. 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4. 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 5. 强化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p>该内容不属于我委工作职能，我委将密切配合。</p> <p>近年来，共投入资金1874万元，用于场地改造和添置相关设备。</p> <p>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母婴设施建设。</p> <p>组织卫健系统相关人员参加省级育婴师培训。</p> <p>建立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机制</p>	<p>11个县区成功创建省儿童保健服务合格县。</p> <p>冷水滩区红黄蓝亲子园授予我市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全市已配置母婴设施45个。</p> <p>获得高级育婴师资质16人，获得育婴师资质38人。</p> <p>启动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p>

注：1、此表由提案办理单位根据提案建议内容和办理情况填写，可增加或减少行数，表格文档作为提案办理复文的附件上传提案办理系统；

2、办理结果清单与提案办理复文一同公开。